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陆佑楣、王晓松、孙又奇、独立董事林义相因故未能出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杨清、董事长李永安、董事曹广晶、独立董事崔建民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李永安、总经理毕亚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寇日明，财务部经理金才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董事长致辞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2003 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设立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全面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11 月首次公开发行 23.26 亿 A 股股票并上市，实现了与资本市场的成功对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收购三峡工程四台发电机组后，总装机容量已达到 5,515MW，成为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

2004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清洁电力，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最大的发展空间”的经营宗旨，争取全面完成年度电力生产和营销任务，努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21 亿元、净利润 26.18 亿元、每股收益 0.333 元的年度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公司自身建设，更加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水平；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全面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入开展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积极稳妥寻求并购参股机会。

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规范公司运作，重改制、重回报、重发展，着力提高公司质量。首先，坚持把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作为第一要务，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其次，要努力学习和提高驾驭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能力，掌握电力市场、资本市场运行规律；第三，在管理理念上，从传统国有企业向公众公司转变；在管理方式上，从过去只管生产向生产和经营并重转变；在管理宗旨上，从过去只对控股股东负责向对所有股东负责转变。公司将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持续收购三峡工程陆续投产机组及其它优质电源资产，改善电源结构，扩大装机规模，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快速同步扩张，提高公司在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诚信经营、治理规范、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

总经理致辞

2003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围绕电力安全生产、开拓电力市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三大目标，全面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指标和工作任务。全年发电量 206.37 亿千瓦时，超额完成年度发电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86 亿元，利润总额 21.45 亿元，净利润 14.38 亿元。2003 年 9 月、10 月分别收购了三峡工程首批投产 4 台发电机组，公司总装机容量达到 5,515MW。

为适应电力市场、资本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确定 2004 年为“发展年”、“管理年”。求发展，外树形象，抓管理，内强基础。新的一年，要提高公司在电力市场、资本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全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21 亿元、利润总额 39.22 亿、净利润 26.18 亿元、每股收益 0.333 元的年度经营目标。

2004 年公司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不断优化生产管理体系；以科技创新为手段，不断提高发电能力。完成三峡电厂年发电 340.2 亿千瓦时（其中公司 4 台机组发电 168.72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厂年发电 153.8 亿千瓦时；争取实现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总发电量 500 亿千瓦时。

2、深入研究电力市场，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以客户关系维护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目标市场营销网络，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争取实现年销售电量 492.35 亿千瓦时；

3、以成本费用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约束力；加强资金集中管理，优化资金调度，减少资金沉淀。争取将成本费用总额控制在 22.13 亿元以内；

4、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公众公司意识和为全体股东服务意识，维护公司诚信、规范、透明的大盘蓝筹股形象；

5、以人为本，完善内控制度，优化人员配置，建立科学的适合公司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企业凝聚力；

6、加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密切把握市场脉搏，积极寻找新的增长点，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2003 年经营管理概况.....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4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9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2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7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CYPC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董事会秘书：傅振邦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证券事务代表：吴胜亮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wusl@cy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3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3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25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1 月 9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0

税务登记号码：420501710930405

二、股票上市交易所和证券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三、公司信息查询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四、公司简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等五家发起人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26 亿元，用于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 4 台机组。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127,93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拥有葛洲坝水电站和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 4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5,515MW。未来公司将持续收购三峡工程陆续投产的其他机组，目前公司受中国三峡总公司的委托管理三峡工程已建成但暂未进入公司的发电资产。三峡水利枢纽位于湖北省宜昌市三斗坪，居葛洲坝电站上游 38 公里处。三峡电站设计安装 26 台单机容量为 700MW 的水轮发电机组。2009 年三峡工程全部建成后，三峡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8,200M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847 亿千瓦时，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水电站。

第二节 2003 年经营管理概况

2003 年，公司围绕电力安全生产、电力市场开拓、股票发行上市三大目标，全面实现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和工作任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6.17 亿元，净资产 198.27 亿元，总装机容量为 5,515MW。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9.8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1.45 亿元，净利润 14.38 亿元，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251 元。全年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科学调度、节水增发，提高梯级发电总体效益

2003 年，通过科学地进行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联合调度，加大葛洲坝电厂技改力度，加强机电设备的监测和维护，将长江来水偏枯、三峡水库蓄水造成的发电损失减到最小。全年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发电 235.47 亿千瓦时，公司年发电量 206.37 亿千瓦时，完成盈利预测的 100.76%。

二、按期完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收购三峡机组工作

在国务院、国家部委等的大力支持下，科学设计了上市总体方案，按期完成了上市有关准备工作，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3.26 亿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 98.26 亿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78.56 亿股。公司股票上市后，市场表现良好，在资金面紧张、市场持续低迷情况下，形成了发行体、投资者、市场“多赢”的格局。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收购了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 4 台机组。

三、努力开拓电力市场，顺利完成三峡电能消纳

2003 年是三峡电能消纳、葛洲坝电价从 0.102 元/kWh 调整为 0.151 元/kWh 的第一年，公司经过大量的市场调研，制定科学的营销策略，以合同的形式落实了国家确定的三峡电能消纳方案，初步建立了目标市场营销网络，为电力营销工作开创了良好局面。通过加强电费回收工作，理顺电量结算、电费回收工作关系和程序，葛洲坝电厂当年电费回收率为 100%，三峡电厂电费回收率为 96.89%。

四、加强财务管理，努力提高盈利水平

2003 年，公司初步建立起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完善成本控制措施，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全年成本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运作，实行月度资金预算制度和银行存款旬报制度，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积极争取财税政策，2003 年开始，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实际税负为 8%。

五、理顺生产管理关系，初步实现公司经营机制的转换

公司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通过制度的制定、发布、执行等环节，加快理顺计划、合同等各项管理关系和相关工作流程，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建立了以竞聘上岗为主要形式，竞聘与选聘相结合的岗位人员选拔制度，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初步形成了比较适合公司特点的薪酬体系。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2003 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2,144,931,608.77
净利润	1,437,567,43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9,542,956.33
主营业务利润	2,056,860,978.73
其他业务利润	13,127,092.86
营业利润	1,874,909,037.73
投资收益	11,717,515.78
补贴收入	261,717,232.88
营业外收支净额（负数为支出）	-3,412,17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623,14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17,922,43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涉及金额明细（单位：元）

项 目	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营业外收入	31,034.66
营业外支出	-2,330,393.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323,840.11
合计	-1,975,518.90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985,833,463.77	1,371,139,637.93	1,414,965,181.06
净利润（元）	1,437,567,437.43	442,623,815.28	493,591,446.22
总资产（元）	29,616,558,475.99	9,911,857,317.22	—
股东权益（元）	19,826,762,172.57	8,523,168,662.44	—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251	—	—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股）	0.183	0.08	—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1.54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1.5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31	—	—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25	5.19	—

*注：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2001 年度、2002 年度有关收益数据为模拟数据。

三、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0.37	20.47	0.262	0.359
营业利润	9.46	18.66	0.239	0.328
净利润	7.25	14.31	0.183	0.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	14.33	0.183	0.252

四、本年度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本	5,530,000,000.00	2,326,000,000.00		7,856,000,000.00	IPO
资本公积	2,969,660,944.24	7,559,537,478.81		10,529,198,423.05	IPO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3,996,312.09	264,063,841.95	19,677,377.59	248,382,776.45	公司盈利增加
其中:法定公益金	1,604,540.27	100,629,720.62	19,677,377.59	82,556,883.30	按7%提取法定公益金
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19,511,406.11	960,739,339.77	19,511,406.11	960,739,339.77	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	—	1,437,567,437.43	1,205,125,804.13	232,441,633.30	根据董事会决议留存部分利润
股东权益	8,523,168,662.44	12,547,908,097.96	1,244,314,587.83	19,826,762,172.57	IPO 以及公司盈利增加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32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2003年10月28日-2003年11月11日，以网下向法人投资者（含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一般法人投资者）定价配售与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发行了232,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3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18亿元，募集资金净额98.26亿元，用于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4台机组。

2003年11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3〕1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127,93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网下法人投资者配售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上市流通。其中战略投资者持有40,000万股，锁定期限为18个月；一般法人投资者持有64,670万股，锁定期限为6个月。

二、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首次公 开发行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528,115							528,11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85							24,88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其他					104,670		104,670	104,670
其中：								
战略投资者配售*					40,000		40,000	40,000
一般法人投资者配售*					64,670		64,670	64,67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53,000				104,670		104,670	657,67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7,930		127,930	127,9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7,930		127,930	127,930
三、股份总数	553,000				232,600		232,600	785,600

注*：公司于2003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人A股232,600万股，其中127,930万股已于2003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战略投资者持有40,000万股，锁定期限为自2003年11月18日起18个月；一般法人投资者持有64,670万股，锁定期限为自2003年11月18日起6个月。在锁定期满后，方可上市流通。

三、股东情况介绍

（一）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股东241,947户。

（二）截止2003年12月31日，除中国三峡总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 增减	年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股份种类	质押或冻结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0	494,935	63.00	国家股	无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16,590	2.11	国有法人股	无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0	16,590	2.11	国家股	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	16,590	2.11	国家股	无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5,530	0.71	国有法人股	无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4,048	4,048	0.52	流通股 ^{注1}	未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〇一组合	4,000	4,000	0.51	流通股（锁定） ^{注2}	未知
国家电网公司	4,000	4,000	0.51	流通股（锁定） ^{注2}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97	3,497	0.44	流通股	未知
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0.38	流通股（锁定） ^{注2}	未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0.38	流通股（锁定） ^{注2}	未知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0.38	流通股（锁定） ^{注2}	未知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0.38	流通股（锁定） ^{注2}	未知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3,000	3,000	0.38	流通股（锁定） ^{注2}	未知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0	2,765	0.35	国有法人股	无
以上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注¹：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共持有4,048万股，其中1,211.3万股为网下一般法人配售，锁定期6个月，自2003年11月18日—2004年5月18日；其余2,836.7万股已于2003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

注²：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〇一组合，国家电网公司，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为战略投资者配售成为前15名股东，锁定期18个月，自2003年11月18日—2005年5月18日。

（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93,553 万元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是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此外经国务院授权还负责金沙江水电开发。中国三峡总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情况包括：

工程建设：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是三峡工程的业主，并负责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等项目的建设；

电力生产：控股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方面：控股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三峡工程的配套服务性公司以及控股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通股前 10 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股数量（股）	种类(A 股或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40,484,625	A 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〇一组合	40,000,000	A 股
国家电网公司	40,000,000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971,021	A 股
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A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A 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A 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A 股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30,000,000	A 股
国家投资开发公司	25,000,000	A 股

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五)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上市交易的流通股前 10 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股数量（股）	种类(A 股或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971,021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8,367,000	A 股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265,141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20,347,006	A 股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9,740,431	A 股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121,540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17,195,400	A 股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5,105,049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705,885	A 股
银河—汇丰—GOLDMAN, SACHS & CO.	13,003,732	A 股

公司未知前 10 名已上市交易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李永安	男	61	董事长	2003. 12-2005. 9	0	0
陆佑楣	男	69	董事	2002. 9-2005. 9	0	0
王家柱	男	—	董事	—	0	0
郭 涛	男	56	董事	2002. 9-2005. 9	0	0
杨 清	男	52	董事	2002. 9-2005. 9	0	0
曹广品	男	39	董事	2002. 9-2005. 9	0	0
王晓松	男	57	董事	2002. 9-2005. 9	0	0
孙又奇	男	51	董事	2002. 9-2005. 9	0	0
贡华章	男	57	董事	2002. 9-2005. 9	0	0
崔建民	男	71	独立董事	2002. 9-2005. 9	0	0
林义相	男	39	独立董事	2002. 9-2005. 9	0	0
吴敬儒	男	71	独立董事	2003. 5-2005. 9	0	0
武广齐	男	46	独立董事	2003. 5-2005. 9	0	0
林初学	男	44	监事会主席	2002. 9-2005. 9	0	0
张崇久	男	51	监事	2002. 9-2005. 9	0	0
刘志明	男	40	监事	2002. 9-2005. 9	0	0
毕为民	女	47	职工监事	2003. 3-2005. 9	0	0
程永权	男	41	职工监事	2003. 3-2005. 9	0	0
李永安	男	61	总经理	2002. 9-2004. 3	0	0
毕亚雄	男	41	副总经理	2002. 9-2004. 3	0	0
寇日明	男	4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2. 9-2005. 9	0	0
张定明	男	40	副总经理	2002. 9-2005. 9	0	0
傅振邦	男	29	董事会秘书	2003. 12-2005. 9	0	0

注：2004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李永安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毕亚雄为公司总经理。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任职	任职期间
李永安	董事长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2003. 11 至今
陆佑楣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原总经理	1993. 01-2003. 11
王家柱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
郭 涛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	2003. 12 至今
杨 清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0. 01 至今
曹广品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 02 至今
王晓松	董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999. 12-2005. 12
孙又奇	董事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1. 06 至今
贡华章	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1999. 02 至今
林初学	监事会主席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 02 至今
张崇久	监事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1. 09-2004. 09 2001. 10-2004. 10
刘志明	监事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2002. 07 至今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考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依据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和与股东利益相一致原则，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及同类上市公司经理人员年薪水平，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确定其年薪标准报董事长审批后实施。2003 年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年度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其他津贴等）约 138.87 万元（含税），其中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74.27 万元（含税）。目前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在 10 万元到 15 万元之间的有 2 人，15 万元到 20 万元之间的有 1 人，20 万元以上的有 3 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监事情况如下：

公司职务	姓 名	领取报酬单位
董事	李永安、陆佑楣、郭涛、杨清、曹广晶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董事	王晓松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又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董事	贡华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监事	林初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监事	张崇久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刘志明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离任情况

1、200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吴敬儒、武广齐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03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陆佑楣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申请，并选举李永安为董事长，陆佑楣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王家柱于 2003 年 9 月病逝。

4、2003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张定明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傅振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员工情况

员工构成	人数	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251	77%
技术人员	140	9%
管理人员	220	13%
财务人员	23	1%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学历	46	3%
本科学历	577	35%
大专学历	399	24%
中专及以下学历	612	38%
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234	14%
中级职称	541	33%
初级及以下职称	859	53%

公司员工为 1634 人。公司需承担工资及保险福利的退岗退养人员为 426 人，需支付企业补贴的离退休人员为 638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2003 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13 人，其中独立董事为 4 人。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

（一）公司筹备设立期间，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基本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2003 年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1、200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吴敬儒、武广齐为公司独立董事。增补之后，公司独立董事为 4 人，独立董事人数占目前董事实际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200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战略与环境、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

3、2003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信息披露及证券相关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4、进一步健全了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经 200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确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武广齐、林义相、郭涛，其中武广齐为召集人，并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2003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出席了 2003 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收购三峡工程首批发电机组、受托管理中国三峡总公司投产的三峡机组、高管人员薪酬制度等事项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独立，完全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一）资产独立情况：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产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以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从成立起即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鉴于三峡工程现阶段的特殊性，为了确保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决定，公司董事长李永安于2003年11月被任命为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公司副总经理毕亚雄为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未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亦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四、公司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考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依据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和与股东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绩效进行考核确定其年薪标准后报董事长审批。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2003 年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即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在湖北宜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55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受陆佑楣董事长委托，会议由李永安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同意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同意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同意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 4、同意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通过关于一届二次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议案；
- 8、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通过关于滚存利润处理方案的议案；
- 10、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吴敬儒、武广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同意设立战略与环境、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12、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3、通过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4、通过关于审议《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通过关于审议《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16、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收购三峡发电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资产收购意向书》；
- 18、通过关于审议《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召开的，未单独进行公告，但已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变更情况

本部分内容详见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003 年是公司改制重组后正式运作的第一年，按照“新企业、新机制、新作风、新形象”的要求，公司高效率运作，成功实现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电力生产安全稳定，三峡电能消纳、电力市场开拓进展顺利，成本控制效果显著，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业(D0101)，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是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葛洲坝电厂和三峡电厂的发电销售收入。

公司 2003 年的受电客户是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河南、浙江等省电力公司，按地区划分，公司的收入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受电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中地区	2,413,963,697.09	730,856,669.74	69.72	76.06	33.00	9.80
华东地区	455,491,287.21	116,273,476.00	74.47	-	-	-
其它地区	116,378,479.47	33,471,066.60	71.24	-	-	-
合计	2,985,833,463.77	880,601,212.34	70.51	117.76	60.24	10.59

注：2002 年度公司电力销售由于三峡未投产发电，仅包括葛洲坝电厂的发电量，是由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统购包销。

（二）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在报告期初持有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08%的股份，2003 年 10 月该公司增资使公司投资比例降为 22.57%。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初学；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为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债券承销、担保、内部结算及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74 亿元；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509 万元，利润总额为 5,539 万元，净利润为 4,098 万元。

此外，公司还分别持有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 0.66%、0.48%和 0.02%的股份。

（三）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主要原料为长江天然来水。200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共计 3,514 万元，主要是机电设备备品备件，占 2003 年公司采购总金额的 35%；200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电力金额共计 262,030 万元，占 2003 年公司销售总金额的 87.76%。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生产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003 年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年，也是三峡水电站投产发电的第一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电力供需两旺，全年全国发电量达 19,0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3%；全社会用电量 18,9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4%。预计 2004 年全国用电将突破 21,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为 12%左右，总体供电缺额同 2003 年大体相当，考虑到受干旱、高温、电煤供应不足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供需形势可能会更加严峻，电力市场的供求矛盾将进一步突出。

国民经济和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公司电力生产、电力消纳和提高盈利水平创造了有利条件。

2、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的影响

国务院于 2002 年 3 月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华东、华中电网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和 11 月 5 日先后成立。区域电网公司的成立，有利于电网建设的投入，有利于电力资源配售，为公司电能销售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此外，2004 年东北和华东电网将开展“竞价上网”试点，但公司今年的销售仍是按照原合同形式执行，因此“竞价上网”不会对公司的电量销售产生直接影响。但长远来讲，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可能会进一步加大。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98.26 亿元，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完成了对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 4 台机组的收购，使公司总装机容量扩大到 5,515MW。本次收购扩大了公司的规模，增

加了市场份额，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根据中国三峡总公司的承诺，三峡工程陆续投产的后续机组将由公司受托管理。公司还将采取多种融资方式持续收购三峡工程陆续投产的发电机组，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升。

2、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变化，社会用电量增长迅速，电力供应趋于紧张。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努力克服新投产机组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 2003 年长江来水不均衡等困难，积极有效地开展电力营销工作，与 2002 年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都获得了较大的增长，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

2003 年，公司实际发电 206.37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30.53%，电量销售达到 205.11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30.28%，均超过公司年初计划以及《招股说明书》中盈利预测的数据。公司资产规模以及生产能力在完成收购之后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2003 年，公司上网电量达 204.42 亿千瓦时，比去年增长 29.8%。其中：向华中电网送电 161.86 亿千瓦时，占华中用电市场的份额为 6.42%，比去年增长 13.63%；向华东电网送电 37.47 亿千瓦时，占华东用电市场（统调部分）的份额为 1.03%；向其他地区送电量为 5.09 亿千瓦时。

3、公司财务情况分析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96.17 亿元，净资产为 198.2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3.06%。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财务结构稳健。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8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7.76%；实现净利润 14.3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4.7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完成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机组后，发电量和销售电量大幅增加；葛洲坝电量销售价格由 0.102 元/千瓦时提升至 0.151 元/千瓦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盈利预测 30.05 亿元少 0.19 亿元，完成盈利预测的 99.38%，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3 年长江来水偏枯以及三峡水库蓄水的影响，导致葛洲坝电站发电量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从公司收入构成来看，与电力生产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补贴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99.65%，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89.27%，国家增值税返还占 7.8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受托管理中国三峡总公司

发电资产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0 亿元，显示出公司良好的现金流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层管理能力较强，在面临种种外在困难的情况下，实现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盈利预测。

（三）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3 年公司经营状况基本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问题与困难。2004 年将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 2003 年 9 月和 10 月收购的三峡工程 4 台机组将在全年发挥效益，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提高，同时经营管理可能存在的以下问题：

1、公司所属葛洲坝电站是径流式电站，三峡电站处于围堰发电期，本次收购的 4 台三峡机组亦为径流运行方式，发电量受长江水情影响较大，长江来水分布的不均衡性可能对公司电力生产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按照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调度规程，科学实施联合调度，最大限度地提高水能利用率，提高机组稳定出力。

2、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 4 台机组，新投产机组的稳定运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采取科学系统的生产管理措施，积极应用计算机监控技术，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增加公司的发电量和发电收入。

3、2004 年，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发电量（含受托管理的三峡机组）将达到 494 亿千瓦时，电费回收总量由上年的 34 亿元增加到约 100 亿元，受电范围从华中、华东扩大到华南，电费回收难度将进一步增大。

公司将加大电费回收的人、财、物投入，创新电费回收机制，进一步发挥合作伙伴的资源和人才优势，千方百计确保电费回收目标实现。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26 亿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股资金净额 98.26 亿元，全部用于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 4 台发电

机组。收购从 2003 年 9 月开始，至 2003 年 10 月完成。200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首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机组所需的款项。

目前该 4 台机组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收购资产实现销售收入 10.64 亿元，净利润 5.06 亿元，占公司全年净利润总额的 35.20%，为公司增加每股收益 0.064 元，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其他投资情况

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国债投资余额 291,813,56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四、公司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变化比率
总资产	29,616,558,475.99	9,911,857,317.22	198.80%
总负债	9,789,796,303.42	1,388,688,654.78	604.97%
股东权益	19,826,762,172.57	8,523,168,662.44	132.62%
主营业务利润	2,056,860,978.73	798,244,673.06	157.67%
净利润	1,437,567,437.43	442,623,815.28	22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2,432.32	—	—

2003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23.26 亿 A 股股票和收购三峡首批投产的发电机组后，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大幅增加，盈利能力也相应大幅提升。从盈利能力指标看，收购三峡机组后，新增销售收入 10.64 亿元，每股收益提高到 0.18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到 14.31%，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总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用银行借款配合募集资金收购三峡机组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0.18 亿元，2003 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0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回收及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42 亿元，主要原因是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银行贷款收购三峡机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80 亿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189.95 亿元，其中收购三峡机组支付了 187 亿元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影响如下：

1、2003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

项 > 的通知》(财会[2003]12 号), 对报告期间涉及现金股利分配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将报告期已宣告但未实际发放的现金股利由“应付股利”项下调整至股东权益中的“已宣告未发放股利”项下单独列示。

该事项调减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 19,511,406.11 元, 调增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19,511,406.11 元。

2、2003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葛洲坝电站大坝加固费的核算方法由预提方式变更为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费用, 原已预提的大坝加固费余额按确定的用途(葛洲坝大坝的加固维修)使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增加 2003 年度利润总额 1,500 万元。

五、2004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

上市后公司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公司将始终把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作为第一要务; 努力提高驾驭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能力; 实现管理理念、管理方式和管理宗旨上的三个转变: 管理理念上, 从传统的国有企业向公众公司转变; 管理方式上, 从过去只管生产向生产和经营并重转变; 管理宗旨上, 从过去只对控股股东负责向对所有股东负责转变。要进一步巩固确立大盘蓝筹形象, 增强核心竞争力, 全面建设诚信经营、治理规范、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

2004 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确定为: 实现销售收入 56.21 亿元, 利润总额 39.22 亿元, 净利润 26.18 亿元, 每股收益 0.333 元; 实现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年发电量 494 亿千瓦时(含中国三峡总公司委托管理机组的发电量), 其中, 三峡电站 340.2 亿千瓦时(根据中国三峡总公司新机组计划投产进度, 公司可分摊电量约 168.72 亿千瓦时), 葛洲坝电站 153.8 亿千瓦时, 争取实现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年发电 500 亿千瓦时; 计划综合电费回收率达到 94%。

围绕上述目标, 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治理, 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主要工作包括: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完成董事、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工作; 进一步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使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拟定战略与环

境、审计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条例，明确组成人员，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加强对重大生产经营项目的科学决策，提高效率，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二）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健全经营层激励与约束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水平

除完成 2004 年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外，中国三峡总公司三峡左岸电站将有 4 台机组于 2004 年投产，根据《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需受托完成该等机组的接机发电、运行维护管理和电力营销，各项任务十分艰巨。

因此，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科技创新为手段，搞好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的科学调度运行和维护管理，提高水能利用率，减少弃水，尽量多发电。关注和研究电力体制改革进程，积极开展电力营销；强化成本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为落实和完善对公司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促使经营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经营才能，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确定的 2004 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

（三）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全面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将积极主动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公司信息披露体系，把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时、准确、规范地完成公司法定信息的披露和管理。

为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进一步树立公司诚信、规范、业绩优良的市场形象，公司将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业绩推介等多种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全面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大为股东和投资者的服务力度。

（四）开展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积极稳妥寻求并购或参股机会

上市后如何进一步发展，是公司面临的重大课题。公司将开展发展战略研究，明确公司战略目标、远景、使命和核心价值观，构建战略目标体系，制定总体战略规划，包括业务发展战略、持续融资战略、公司文化战略等。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公司还将积极寻求电力资产并购或参股机会。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在湖北宜昌召开，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亲自和委托出席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同意 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同意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 (4) 同意公司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同意聘请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聘期一年；
- (6) 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议案；
- (7)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通过关于滚存利润处理方案的议案；
- (9) 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吴敬儒、武广齐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 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战略与环境、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
- (11) 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2) 通过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3) 通过关于审议《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通过关于审议《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15)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议案；
- (16) 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收购三峡发电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资产收购意向书》；
- (18) 通过关于审议《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前述第（17）、（18）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因公司董事会中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过半数，经非关联董事同意，六名关联董事参加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并将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应出席董事 13 人，亲自和委托出席的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通过二〇〇三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 (3) 通过关于《三峡工程 2#、3#、5#、6#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 2#、3#、5#、6# 4 台发电机组及其所对应的发电资产，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收购资产的经营变化情况，最终由双方通过签订《交易价格确认书》确定；同意公司于机组交割日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支付该机组交易价款的 50%，剩余 50% 自交割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付清。

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经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

- (4) 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为：武广齐、林义相、郭涛，其中武广齐为召集人。

- (5) 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6)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住所由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25 号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的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通过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2#、3#、5#、6# 发电机组相关流动资金贷款的决议一；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分别申请 18 亿元、16 亿元、8 亿元、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支付 2#、5# 发电机组首期收购价款。

授权董事长可在不超过 50 亿元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全权处理收购三峡工程 2#、5# 发电机组相关的流动资金贷款的贷款银行选择、贷款金额调整等事宜；

同时授权董事长在必要时全权处理收购三峡工程 3#、6# 发电机组相关的 50 亿元以内不超过 3 个月流动贷款相关事宜。

(2) 通过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2#、3#、5#、6# 发电机组相关流动资金贷款的决议二。

同意公司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支付 2#、5# 发电机组首期收购价款。

公司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应出席的董事 13 人，亲自和委托出席的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陆佑楣董事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及重新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 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调整的议案；

(3) 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4)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

(5)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限额内决策投资国债及国债回购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 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范围内对投资半年内到期的国债现券及国债回购事宜进行决策。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此前，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范围内对投资半年内到期的国债现券及国债回购事宜进行决策。

(6) 通过关于公司《三峡电站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三峡电厂的财务会计信息，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三峡工程发电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制订了三峡电站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三峡电站拟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7)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的报告。

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 23.26 亿股 A 股，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5.3 亿股变更为 78.56

亿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崔建民、林义相、吴敬儒、武广齐对上述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第一、第二、第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勤勉尽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1、董事会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了首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工作，实现了年内发行并上市的计划。

2、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利用募集资金对三峡发电资产的收购。

3、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确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武广齐、林义相、郭涛为委员会委员，其中武广齐为召集人，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4、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2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51 万元，拟按股权比例进行全额分配。以总股本 553,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0.0035 元。董事会根据此项决议，完成了 2002 年度股利分配工作。

5、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意见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进行了修改，董事会完成了章程修改的备案工作。

七、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3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437,567,437.43 元，其中上半年实现税后利润 305,661,855.14 元，下半年实现税后利润 1,131,905,582.29 元。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滚存利润处理方案，公司上半年利润由发起人共享，下半年利润由公司上市发行新股以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董事会建议，根据《公司章程》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756,743.74 元，按净利润的 7%提取法定公益金 100,629,720.62 元，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上半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53,699,339.77 元，按股权比例全额分配。下半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939,481,633.30 元，按每 10 股派送现

金红利 0.9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 707,04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 232,441,633.30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八、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洲光华（2004）发字第 015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3 年度的利润表以及该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 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要求，就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贵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母公司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葛电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清算）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2）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a 经营性占用	年初数	本年累计数					年末数	备注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净增加额		
		金额	原因	金额	方式			
宜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	538.42	购电	499.84	现金	38.58	38.58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	52.11	购电	47.58	现金	4.53	4.53	
合计		590.53		547.42		43.11	43.11	

b 非经营性占用	年初数	本年累计数					年末数	备注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净增加额		
		金额	原因	金额	方式			
宜昌葛电旅行社有限公司	2.36	—		2.36	现金	-2.36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9	1.09	代垫失业保险	1.09	现金	—	1.09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59	—		4.59	现金	-4.59	—	工程款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	0.50	押金	—		0.50	0.50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115.06	—		115.06	现金	-115.06	—	工程款
合计	123.10	1.59		123.10		-121.51	1.59	

(3)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使用, 不得移作其它任何目的。

特此说明。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2、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以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前述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均为正常经营和日常活动所发生, 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03 年，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遵照诚信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对公司内控制度、依法运作以及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200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湖北宜昌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初学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通过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通过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通过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03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议案 31 项；增选了 2 名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环境、薪酬与考核、审计 3 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多项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公司通过制度规划和建设，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了公司经营与管理。2003 年公司陆续出台制度、办法 38 个，涉及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日常管理、业务工作规范等公司规范运作的各个方面，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各项经营活动是合法的；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存在任何违纪违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会计财务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业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并按区域设置了两个会计核算中心。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003 年公司推行了以利润目标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完成了全年经营指标，总成本费用基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董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3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3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监事会同意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同意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8.26 亿元。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中的承诺，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机组。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4、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即 2003 年 9 月 1 日和 2003 年 10 月 1 日各收购三峡发电机组 2 台。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的价值为基础，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日之间的差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出售资产的交易。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的公平情况

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年度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了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 2#、3#、5#、6#四台机组。本次收购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三峡发电机组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水轮发电机组之一，主要设备均从国外进口，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三峡发电机组投入运行后，具有运行成本低、收益能力强、投资回收快的特点。收购三峡发电机组，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收购实施后，公司装机容量从 2,715MW 提高到 5,515MW，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有利于公司规模经济效益的实现和市场占有率的迅速提高，在未来的“竞价上网”中确立竞争优势地位，通过收购已投入运行的成熟发电资产，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

本次收购只涉及资产，对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未产生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详见第七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避免由于三峡发电机组投产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三峡工程 2#、3#、5#、6#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由公司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 4 台单机容量为 700MW 的发电机组及其所对应的发电资产。

2、定价原则

本次收购发电机组的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根

据收购机组的完工情况、磨损情况等因素调整收购价格。

3、本次收购资产的评估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转让三峡工程首批投产机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3]第018号），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35,119.95万元；完工后重置价值为1,875,347.67万元。该报告已经国资委《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转让三峡工程首批投产发电机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77号文）核准。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暂估入账价值 (完工后)	按评估基准日工程 形象进度的评估值	重置全价 (完工后)
1	2 [#] 发电机组	464,172.28	460,071.93	469,071.27
2	3 [#] 发电机组	461,217.56	458,370.41	469,071.27
3	5 [#] 发电机组	461,500.14	459,607.92	468,602.57
4	6 [#] 发电机组	463,576.57	457,069.69	468,602.57
资产总计		1,850,466.55	1,835,119.95	1,875,347.67

注：按评估基准日工程形象进度的评估值是依据评估基准日现场勘察的四台发电机组工程综合形象进度而确定的评估价值。

4、实际交易价格

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加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机组完工增加的价值，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计提的折旧后确定。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2003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2[#]、5[#]机组价格确认书》，在资产交割日2003年9月1日，2[#]发电机组最终交易价格为4,677,267,216.35元，5[#]发电机组最终交易价格为4,672,688,243.46元。2003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3[#]、6[#]机组价格确认书》，在资产交割日2003年10月1日，3[#]发电机组最终交易价格为4,677,386,636.47元，6[#]发电机组最终交易价格为4,672,604,321.10元。

5、结算方式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及价格确认书，公司通过借款方式于2003年9月1日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支付了2[#]、5[#]发电机组首期50%的收购价款467,500万元，于10月8日支付了3[#]、6[#]发电机组首期50%的收购价款467,500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机组收购的相关交割手续。公司于2003年12月1日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支付了2[#]、5[#]发电机组剩余50%的收购价款46.75亿元，于2003年12月25日向中国三峡总

公司支付了 3#、6# 发电机组剩余 50% 的收购价款 46.75 亿元。至此，收购三峡 2#、3#、5#、6# 机组的资金已经按照收购协议的要求全部支付完毕。

前述余款支付详情请阅读刊登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和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 <http://www.cypc.com.cn> 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公告》。

（二）受托管理三峡工程投产的发电机组

为规范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由于三峡发电机组投产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中国三峡总公司将建成投产的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给公司管理，同时赋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陆续建成投产的三峡发电资产的收购选择权。委托管理的内容包括围绕三峡枢纽发电资产及相关设施所进行的生产准备、发电生产（含梯级调度）、电力营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工作。公司享有受托发电资产的生产权和电力电量的销售代理权。

该协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http://www.cypc.com.cn> 可查到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2003 年上述委托管理费用共计为 6,533.33 万元，实现利润 785 万元，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

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资产收购协议

详见本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委托管理协议

详见本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贷款合同

1、2003 年 11 月 15 日，为了收购中国三峡总公司投产的三峡工程 2#、3#、5#、

6#发电机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50 亿元；借款期限三年；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法定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10%，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法定利率为 5.49%，利率下浮 10%后，首次执行利率为年利率 4.941%；提款方式为借款人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一次性提取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 50 亿元；还款方式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一次性向贷款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200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中国银行三峡分行、交通银行武汉分行、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招商银行宜昌支行、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等十家金融机构签订银团贷款合同，全部用于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 2#、3#、5#、6#机组。贷款本金 33.5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从首次提款日开始计算。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首次执行利率为 4.941%，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采用信用方式。借款人应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一次性提款 335,000 万元，应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按时足额偿还到期贷款。

上述借款情况已刊登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http://www.cypc.com.cn> 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公告》。

（四）销售合同

1、2003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三峡水力发电厂（左岸电站）并网调度协议》，协议约定了三峡左岸电站发电机组并网的条件、水库调度管理、电力调度管辖范围与调度运行、调度计划及其调整等并网发电的事项。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双方约定协议到期前将就本协议延长的事宜另行协商。

2、2003 年 8 月 17 日，公司作为售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国电华中公司、国电华东公司作为输电方，分别与上海市电力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重庆市电力公司等七省市购电方签订了《2003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合同规定：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方案的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2003 年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确定的原则向上述购电方销售三峡电能。公司销售的电量按上网电量计算，电价按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执行；

超过合同约定部分电量的电价，由合同各方协商后确定。电费以月为结算周期，实行日结算月预清、年终清算的方式。合同有效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有效期满后，如 2004 年度合同未能在执行年度开始前签订，在国家发改委已明确 2004 年三峡电能消纳方案的前提下，该年度的电量按国家发改委明确的 2004 年三峡电能消纳方案执行，电价暂按本合同所约定的电价执行，如国家发改委有新的电价方案，则按新的电价方案执行。

以上协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http://www.cypc.com.cn> 可查到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五）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六）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出具了如下承诺，具体情况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中国三峡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三峡总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报告期内中国三峡总公司严格遵守承诺。

2、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

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若公司因葛洲坝电厂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中国三峡总公司或中国三峡总公司的下属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有关该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担保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五、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研究并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 017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长江电力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电力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建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

报告日期： 2004 年 3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80,721,656.97	1,098,644,089.29
短期投资	2	291,813,560.00	
应收票据	3	408,463,772.46	195,271,000.00
应收股利	4		9,545,700.00
应收利息	5	4,990,722.19	1,391,500.00
应收账款	6	1,133,987,315.19	509,056,755.58
其他应收款	7	9,239,348.42	7,994,126.26
预付账款	8	7,448,281.00	12,326,407.17
应收补贴款	9	43,191,401.88	
存货	10	30,377,907.22	33,761,826.50
待摊费用	11	3,212,466.66	2,102,683.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13,446,431.99	1,870,094,088.1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	179,898,241.46	169,322,250.85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79,898,241.46	169,322,250.8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	26,877,385,457.24	7,858,022,352.63
减：累计折旧	13	517,735,459.58	40,135,446.87
固定资产净值		26,359,649,997.66	7,817,886,905.7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6,359,649,997.66	7,817,886,905.7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4	55,053,605.36	54,554,072.43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6,414,703,603.02	7,872,440,978.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5	8,510,199.52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510,199.5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9,616,558,475.99	9,911,857,317.22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才玖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50,000,000.00	16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	302,176,067.34	5,861,728.77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18	26,327,064.56	4,138,360.25
应付福利费		6,451,712.57	3,891,866.97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9	461,496,610.65	113,806,412.90
其他应交款	20	2,599,059.33	364,288.39
其他应付款	21	78,087,212.80	85,560,120.58
预提费用	22	301,539,313.67	308,829,322.92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3	200,35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9,029,040.92	687,452,100.7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4	8,360,767,262.50	701,232,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360,767,262.50	701,232,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4,554.00
负债合计		9,789,796,303.42	1,388,688,654.78
股东权益			
股本	25	7,856,000,000.00	5,53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7,856,000,000.00	5,5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	10,529,198,423.05	2,969,660,944.24
盈余公积	27	248,382,776.45	3,996,312.09
其中：法定公益金	27	82,556,883.30	1,604,540.27
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960,739,339.77	19,511,406.11
未分配利润	28	232,441,633.30	
股东权益合计		19,826,762,172.57	8,523,168,662.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616,558,475.99	9,911,857,317.22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才玖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9	2,985,833,463.77	1,371,139,637.9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	880,601,212.34	549,536,216.1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	48,371,272.70	23,358,748.7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6,860,978.73	798,244,673.0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13,127,092.86	1,550,536.34
减：营业费用		1,808,421.54	
管理费用		98,335,826.92	97,146,890.87
财务费用	32	94,934,785.40	37,977,298.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4,909,037.73	664,671,019.8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1,717,515.78	14,884,947.35
补贴收入	34	261,717,232.88	
营业外收入		46,320.39	3,204.00
减：营业外支出		3,458,498.01	4,312,924.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4,931,608.77	675,246,246.33
减：所得税		707,364,171.34	232,622,43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7,567,437.43	442,623,815.28

补充资料：

项 目	注释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5,000,000.00	18,200,528.82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才玖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0,193,10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525,831.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204.15
现金流入小计		3,688,880,14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047,44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664,77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560,265.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53,984,514.01
现金流出小计		1,869,256,99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623,14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687,22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14,500.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801,72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995,146,281.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1,813,56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7,019.19
现金流出小计		19,290,496,86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9,695,13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85,537,478.8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7,885,537,478.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2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4,943,106.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63,444,813.88
现金流出小计		10,443,387,91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2,149,55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2,432.32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才玖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注释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7,567,437.4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426,043.77
固定资产折旧		477,985,832.72
无形资产摊销		95,75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109,783.2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7,103,42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25,083.78
财务费用		105,132,375.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717,515.7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554.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1,542.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86,480,21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99,837,653.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623,144.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0,721,65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8,644,089.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2,432.32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才玖

利润表附表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一、净利润		1,437,567,437.43	442,623,815.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转入			
减：评估基准日至设立日利润			419,116,097.08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437,567,437.43	23,507,718.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	143,756,743.74	2,350,771.82
提取法定公益金	28	100,629,720.62	1,645,540.2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93,180,973.07	19,511,406.1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	960,739,339.77	19,511,406.11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			
四、未分配利润		232,441,633.30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才玖

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0.37	20.47	0.262	0.359
营业利润	9.46	18.66	0.239	0.328
净利润	7.25	14.31	0.183	0.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	14.33	0.183	0.252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才玖

资产负债表附表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3年12月31日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422,185.20	993,925.43		483,343.45	483,343.45	2,932,767.18
其中：应收账款	1,531,765.56	993,925.43				2,525,690.99
其他应收款	890,419.64			483,343.45	483,343.45	407,076.1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555,338.53	3,915,461.79				6,470,800.32
其中：原材料	1,422,297.14	141,371.29				1,563,668.43
备品备件	1,133,041.39	3,774,090.50				4,907,131.89
四、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才玖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所处行业

公司属电力行业。

3、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4、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5、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由葛洲坝电厂、三峡电厂、检修厂、梯调中心及各职能部门组成，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二、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 本公司建账日为 2002 年 11 月 10 日，故公司设立前报告期内（2002 年 1 月 1 日-2002 年 11 月 10 日）财务会计报表会计主体为三峡总公司投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按改制重组方案所确定的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以下简称“电厂”）及其下属宜昌市葛电检修工程公司，在编制本会计报表时已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调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执行了一贯性原则。

2、 公司 2002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度会计报表是依据公司实际的账簿记录编制的。

三、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制，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活期存款、存期不超过 90 天的定期存款及 90 天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

6、短期投资及其收益核算方法

(1) 短期有价证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在处理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

(2) 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

- a.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市价低于成本。
- b.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投资项目个别市价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 b.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款项。

(2)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3%
1—2 年	5%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期末通过分摊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4) 存货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a.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b.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

9、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投资各方确定的价值记账。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2)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借方差额的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一般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3) 长期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b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为：大坝、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外购及自建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项固定资产的价值和估计的尚可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

确定分类最高经济使用年限及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最高经济使用年限 ^{注*}	净残值率
挡水建筑物 ^{注**}	45 年—60 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 年—50 年	—
机器设备	8 年—32 年	3%
电子设备	5 年—7 年	—
运输设备	8 年—10 年	3%

注*：最高经济使用年限系指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三峡总公司投入的葛洲坝电站各项固定资产估计的尚可使用年限按照确定的最高经济使用年限乘以评估成新率计算，其中葛洲坝大坝尚可使用年限系按照专业勘测机构的勘测结果预计为 50 年；公司其他各项新购入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年限在最高经济使用年限内确定。

注**：挡水建筑物含葛洲坝大坝和本年新增加的三峡大坝及茅坪溪防护坝。

(5) 固定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固定资产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该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建造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需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估价入账，待完工验收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决算数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2) 在建工程期末按预计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确认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2)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外购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的，按购入时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时的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 无形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由于下述原因导致某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市

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已超过法定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则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确认标准：本公司已经支付，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开办费用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4、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固定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属于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a. 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购建固定资产时，如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继续进行。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 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b. 当期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15、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

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财会[2003]12号），本公司对报告期间涉及现金股利分配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报告期已宣告但未实际发放的现金股利由“应付股利”项下调整至股东权益中的“已宣告未发放股利”项下单独列示。该事项调减2002年12月31日应付股利19,511,406.11元，调增2002年12月31日已宣告未发放股利19,511,406.11元。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03年1月1日起对葛洲坝电站大坝加固费的核算方法由预提方式变更为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费用，原已预提的大坝加固费余额按确定的用途（葛洲坝大坝的加固维修）使用。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增加2003年度利润总额1,500万元。

四、 主要税项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号文件批复，自2003年1月1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5%计算缴纳。

3、 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算缴纳。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葛洲坝电站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算缴纳。

(2) 三峡电站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算缴纳。

6、地方教育发展费：葛洲坝电站按销售收入的 0.1% 计算缴纳。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余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6,227.35	—	—	506.06
银行存款	—	—	1,080,715,429.62	—	—	1,098,643,583.23
合计	—	—	1,080,721,656.97	—	—	1,098,644,089.29

注释2、 短期投资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市价	金额
债券投资	291,813,560.00	291,941,600.00	—
其中：国债投资	291,813,560.00	291,941,600.00	—
合计	291,813,560.00	291,941,600.00	—

期末短期投资均为 2003 年 12 月购入的 02 国债（020004）。

期末市价由招商银行宜昌支行提供。

投资变现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释3、 应收票据

类别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63,463,772.46	74,771,000.00	无已贴现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245,000,000.00	120,500,000.00	无已贴现票据
合计	408,463,772.46	195,271,000.00	—

期末应收票据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三峡电站四台发电机组后收入增加，以票据方式结算的电费随之增加所致。

注释4、 应收股利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9,545,700.00	—
合计	—	9,545,700.00	—

注释5、 应收利息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定期存款利息	1,453,703.00	1,391,500.00	—
国债利息*	3,537,019.19	—	—
合计	4,990,722.19	1,391,500.00	—

注*：为购入02国债（020004）时所支付的应计利息。

注释6、 应收账款

账龄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6,513,006.18	100.00	2,525,690.99	510,588,521.14	100.00	1,531,765.56
合 计	1,136,513,006.18	100.00	2,525,690.99	510,588,521.14	100.00	1,531,765.56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1）公司收购三峡电站 4 台机组后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2）根据公司与三峡总公司签订的《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销售三峡电站中三峡总公司拥有的机组生产的电力，但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故公司对该部分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付三峡总公司售电款金额为 294,616,011.10 元。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至报告日已收回 4.03 亿元。

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期末应收账款项目前五名金额合计	比例(%)
944,155,383.98	83.07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41,633.41	95.80	27,724.99	8,017,699.36	90.24	24,053.10
1—2 年	31,800.00	0.33	6,360.00	10,920.00	0.12	10,920.00
2—3 年	—	—	—	640.00	0.01	160.00
3 年以上	372,991.20	3.87	372,991.20	855,286.54	9.63	855,286.54
合 计	9,646,424.61	100.00	407,076.19	8,884,545.90	100.00	890,419.64

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合计	比例(%)
8,205,987.05	85.07

本公司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借款，时间较长，根据谨慎性原则，按 100%计提坏账。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欠款原因
西门子公司	5,252,940.00	2003 年	往来款	暂借备件

注释8、 预付账款

账龄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48,281.00	100.00	12,326,407.17	100.00
合计	7,448,281.00	100.00	12,326,407.17	100.00

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预付账款减少较大主要系预付的购备品款本期到货所致。

注释9、 应收补贴款

内容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依据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43,191,401.88	—	*

注*：期末应收补贴款为应收 2003 年 12 月增值税退税款，公司已于 2004 年 1 月收到 13,392,839.53 元，2004 年 2 月收到 23,891,310.50 元，其余部分于 2004 年 3 月收到。

注释10、 存货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272,033.91	194,112.39
原材料	11,031,454.97	16,282,649.17
备品备件	25,539,861.98	19,834,377.79
低值易耗品	5,356.68	6,025.68
合计	36,848,707.54	36,317,165.03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22,297.14	141,371.29	—	1,563,668.43
备品备件	1,133,041.39	3,774,090.50	—	4,907,131.89
合计	2,555,338.53	3,915,461.79	—	6,470,800.32

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系以期末预计售价为基础确定的。

注释11、 待摊费用

类别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保险费	3,212,466.66	2,102,683.38	受益期末结束
合计	3,212,466.66	2,102,683.38	

注释1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7,322,250.85	—	10,575,990.61	—	157,898,241.46	—
其他企业投资	22,000,000.00	—	—	—	22,000,000.00	—
小 计	169,322,250.85	—	10,575,990.61	—	179,898,241.46	—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 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金额		
				投资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7.8-	22.57%	135,400,000.00	157,898,241.46	—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3.6-	0.67%	9,750,000.00	9,750,000.00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3.6-	0.48%	8,750,000.00	8,750,000.00	—	—
交通银行	1991.1-	0.02%	3,500,000.00	3,500,000.00	—	—
小 计			157,400,000.00	179,898,241.46	—	—

其中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额	期末调整的所有者 权益份额	分得现金红利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7,322,250.85	—	10,575,990.61	—	157,898,241.46

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注释13、固定资产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挡水建筑物	6,010,643,675.31	12,388,034,352.29	—	18,398,678,027.60
房屋及建筑物	139,297,196.68	161,368,833.51	—	300,666,030.19
机器设备	1,670,798,208.92	6,430,323,468.83	2,133,537.30	8,098,988,140.45
运输设备	16,307,708.10	8,417,477.00	72,146.99	24,653,038.11
电子设备	20,975,563.62	33,438,457.27	13,800.00	54,400,220.89
合计	7,858,022,352.63	19,021,582,588.90	2,219,484.29	26,877,385,457.24
累计折旧				
挡水建筑物	16,695,605.13	199,792,421.73	—	216,488,026.86
房屋及建筑物	682,556.91	5,065,800.14	—	5,748,357.05
机器设备	21,686,149.40	264,027,970.77	364,960.44	285,349,159.73
运输设备	355,211.36	2,830,400.07	20,629.57	3,164,981.86
电子设备	715,924.07	6,269,240.01	230.00	6,984,934.08
合计	40,135,446.87	477,985,832.72	385,820.01	517,735,459.58
净值	<u>7,817,886,905.76</u>			<u>26,359,649,997.66</u>

期末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收购三峡电站四台发电机组所致。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310,255,436.20 元。

公司本期无出售、置换、抵押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本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4、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02年12月 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额	2003年12月 31日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公司总部项目								
公司北京办公楼购建	17,462	—	135,929,429.89	134,753,401.89	1,176,028.00	—	自筹	已完工
公司北京办公楼信息系统	2,500	—	15,027,426.61	12,811,515.97	72,896.14	2,143,014.50	自筹	52
公司西坝职工活动中心	1,160	10,186,515.34	2,590,959.00	12,777,474.34	—	—	自筹	已完工
公司紫阳公寓装修工程	202.70	—	1,200,000.00	—	—	1,200,000.00	自筹	—
公司紫阳空地场地平整绿化	439.8	1,784,892.00	2,613,108.00	—	4,398,000.00	—	自筹	已完工
公司西坝广场建设	700	4,378,533.00	1,739,570.25	5,562,403.25	555,700.00	—	自筹	已完工
公司紫阳体育场球场道路改造	130	—	1,337,500.00	1,337,500.00	—	—	自筹	已完工
公司西坝幸福路西端路面修建	150	—	1,240,520.00	1,240,520.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洲坝电站技改项目								
葛电大江厂用电改造	4,800	7,101,617.99	11,981,965.04	9,072,024.79	—	10,011,558.24	自筹	63
葛电二江加装 GCB 开关	1,400	127,245.00	9,911,619.71	2,241,346.04	—	7,797,518.67	自筹	72
葛电 500KV 隔离刀闸更换	2,966	4,651,979.20	631,000.00	—	—	5,282,979.20	自筹	25
葛电大江 PKG 开关换型	5,600	3,610,013.49	248,408.24	90,000.00	—	3,768,421.73	自筹	51
葛电 500KV 构架第三串小母线改造	870	288,000.00	2,708,705.15	—	—	2,996,705.15	自筹	34
葛电 10F、19F 技术供水系统改造	480	—	2,692,228.29	—	—	2,692,228.29	自筹	56
葛电右岸金结防腐及堆放基地	1,780	814,799.99	3,457,700.00	2,450,300.00	—	1,822,199.99	自筹	24
葛电 5 台机组自动化元件改造	285	—	1,544,509.97	—	—	1,544,509.97	自筹	54
检修厂办公楼房屋及空调改造	195	—	1,190,543.00	—	—	1,190,543.00	自筹	61
葛电大江开关站两间隔 CVT 更换	173	—	1,062,000.00	—	—	1,062,000.00	自筹	61
葛电二江至大江架空光缆地线更换	180	—	1,444,000.00	1,280,000.00	—	164,000.00	自筹	80
葛电大江机组备用叶片制作	2,000	350,000.00	16,360,000.00	16,710,000.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大江、二江主电缆廊道桥架改造	2,200	—	11,713,878.00	11,713,878.00	—	—	自筹	53
葛电二江工业电视系统改造	700	—	7,048,155.80	7,048,155.8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监控系统接入梯调控制	1,000	1,759,900.00	7,019,250.00	8,779,150.00	—	—	自筹	88
葛电 6KV 系统改造	1,920	40,999.99	8,175,942.13	8,216,942.12	—	—	自筹	43
葛电大江尾水工作闸门制作	700	3,001,525.01	1,779,074.99	4,780,600.00	—	—	自筹	68
葛电二江泄水闸启闭机动控改造	400	2,187,500.00	2,055,340.00	4,242,840.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洲坝机组滤水器换型改造 (20 台套)	440	—	3,990,000.00	3,990,000.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右坝头环境整治改造	300	—	2,110,465.00	2,110,465.00	—	—	自筹	70
葛电大江厂房小桥机改造	231.5	—	2,298,000.00	2,298,000.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 6KV 老电缆更换	400	—	3,093,734.61	3,093,734.61	—	—	自筹	77
葛电系统电源增容空调	200	869,250.00	2,031,216.21	2,900,466.21	—	—	自筹	已完工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02年12月 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额	2003年12月 31日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葛电大江上游4#门机改造	220	—	2,000,000.00	2,000,000.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大江工业电视系统改造	150	224,800.00	1,696,306.00	1,921,106.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2台空冷器备品制作	115	—	1,040,000.00	1,040,000.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大江办公楼改造	170	925,996.00	760,000.00	1,685,996.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5台机组LCU装置换型	150	—	1,460,000.00	1,460,000.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机组滤水器改造	130	—	1,239,120.00	1,239,120.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二江泄水闸、三江冲沙闸 启闭机制动器更换	120	—	1,197,000.00	1,197,000.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调度楼5#制冷机改造	115.9	1,099,250.00	289,750.00	1,389,000.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中压机改造(6台套)	140	—	1,059,717.00	1,059,717.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500KV站6#制冷机改造	103	882,375.00	214,125.00	1,096,500.00	—	—	自筹	已完工
葛电光缆改造	120	584,610.00	533,738.00	1,118,348.00	—	—	自筹	已完工
其他工程*	—	9,684,270.42	40,205,553.05	35,455,931.18	4,010,699.00	10,423,193.29	自筹	—
三峡电站技改项目		—	3,145,233.33	92,000.00	98,500.00	2,954,733.33	自筹	—
合计		54,554,072.43	321,066,792.27	310,255,436.20	10,311,823.14	55,053,605.36		

注*：其他工程为发生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公司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5、无形资产

类别	原值	2002年12 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出额	本期 摊销	累计 摊销	2003年12 月31日	剩余 年限	取得 方式
车位使用权	7,200,000.00	—	7,200,000.00	—	48,000.00	48,000.00	7,152,000.00	49年8个月	外购
软件	1,405,950.00	—	1,405,950.00	—	47,750.48	47,750.48	1,358,199.52	4年11个月	外购
合计	8,605,950.00	—	8,605,950.00	—	95,750.48	95,750.48	8,510,199.52		

期末无形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购入富凯大厦地下车位使用权所致。

注释1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备注
质押借款	—	135,000,000.00	无逾期借款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无逾期借款
合计	50,000,000.00	165,000,000.00	—

期末短期借款减少较大系归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15亿元所致。

注释17、应付账款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302,176,067.34	5,861,728.77

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受托销售三峡总公司电力款所致。

无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披露于本附注六、（三）。

注释18、应付工资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26,327,064.56	4,138,360.25

期末余额为尚未发放的 2003 年度绩效奖，已于 2004 年 2 月发放完毕。

注释19、应交税金

项目	法定税率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欠缴原因
城建税	7%、5%	4,479,136.40	473,290.20	下期缴纳
增值税	见附注四、（1）	75,948,809.41	-2,387,511.51	下期缴纳
企业所得税	33%	374,179,780.91	112,753,429.52	下期缴纳
个人所得税	—	6,848,106.08	973,007.62	下期缴纳
其他	—	40,777.85	1,994,197.07	下期缴纳
合计		461,496,610.65	113,806,412.90	

期末应交税金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三峡电站4台机组后收入、利润增加，应交税金随之增加。

注释20、其他应交款

项目	计缴标准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欠缴原因
教育费附加	3%	2,482,489.65	294,640.94	下期缴纳
地方教育发展费	0.1%	116,569.68	69,647.45	下期缴纳
合计		2,599,059.33	364,288.39	

注释21、其他应付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78,087,212.80	85,560,120.58

无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披露于本附注六、（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欠款原因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21,898.60	2003 年	质保金	下期支付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9,498,827.82	2003 年	库区后期扶持发展基金等	下期支付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公司	5,412,000.00	2003 年	质保金	下期支付
津樑装饰公司	4,124,300.00	2003 年	质保金	下期支付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3,022,213.70	2003 年	质保金	下期支付
职工教育经费	2,690,280.50	2003 年	教育经费	结余

注释22、预提费用

费用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短期借款利息	81,125.00	267,712.50	下期支付
大坝加固准备金	301,458,188.67	308,561,610.42	*
合计	301,539,313.67	308,829,322.92	—

注*：大坝加固准备金原系自成本中预提的用于葛洲坝大坝加固维修的专项准备金，详见本附注三、17。

期末大坝加固准备金减少系本期维护大坝发生的费用。

注释2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单位	金额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建设银行三峡分行	200,352,000.00	2004 年 5 月	5.76%	信用

注释24、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信用借款	8,360,767,262.50	701,232,000.00	无逾期借款

期末长期借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收购三峡电站四台发电机组借款增加所致。

注释25、股本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本期变动增减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尚未流通股份	—	—	—	—	—
发起人股份	5,530,000,000.00	—	—	—	5,530,000,000.00
其中：	—	—	—	—	—
国家股	5,281,150,000.00	—	—	—	5,281,15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850,000.00	—	—	—	248,850,00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530,000,000.00	—	—	—	5,530,000,000.00
二、已流通股份	—	—	—	—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2,326,000,000.00	—	2,326,000,000.00	2,326,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5,530,000,000.00	2,326,000,000.00	—	2,326,000,000.00	7,856,000,000.00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3年10月28日—2003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6,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

注释26、资本公积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69,651,698.24	7,559,537,478.81	—	10,529,189,177.05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9,246.00	—	—	9,246.00
合计	2,969,660,944.24	7,559,537,478.81	—	10,529,198,423.05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3年10月28日—2003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6,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发行价为4.30元，加申购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并扣除发行费用后金额为9,885,537,478.81元，其中2,326,00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7,559,537,478.81元计入资本公积，业经中洲光华（2003）验字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27、盈余公积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50,771.82	143,756,743.74	—	146,107,515.56
法定公益金	1,604,540.27	100,629,720.62	19,677,377.59	82,556,883.30
任意盈余公积	41,000.00	19,677,377.59	—	19,718,377.59
合计	3,996,312.09	264,063,841.95	19,677,377.59	248,382,776.45

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本期增加系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净利润的10%、7%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购建福利设施自法定公益金转入。

注释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分配比例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
加：本期净利润		1,437,567,437.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143,756,743.74
提取法定公益金	7%	100,629,720.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0,739,339.7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441,633.30

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全额分配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253,699,339.77元，由公司发行新股前的老股东享有。

（2）对公司2003年7-12月产生的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7,040,000.00元。

注释29、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电力销售	2,985,833,463.77	1,371,139,637.93	880,601,212.34	549,536,216.16	2,105,232,251.43	821,603,421.77
合计	2,985,833,463.77	1,371,139,637.93	880,601,212.34	549,536,216.16	2,105,232,251.43	821,603,421.77

地区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华中	2,413,963,697.09	1,371,139,637.93	730,856,669.74	549,536,216.16	1,683,107,027.35	821,603,421.77
华东	455,491,287.21	—	116,273,476.00	—	339,217,811.21	—
重庆	116,378,479.47	—	33,471,066.60	—	82,907,412.87	—
合计	2,985,833,463.77	1,371,139,637.93	880,601,212.34	549,536,216.16	2,105,232,251.43	821,603,421.77

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 2,620,302,004.48 元，占销售收入比例 87.76%。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较大主要系收购三峡电站四台发电机组，发电量增加，销售收入及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注释3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31,757.88	7%、5%	15,383,342.16	7%
教育费附加	15,017,517.30	3%	6,567,563.85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1,921,997.52	0.1%	1,407,842.70	0.1%
合计	48,371,272.70		23,358,748.71	

注释31、其他业务利润

类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发电资产委托管理	7,850,129.02	—
技术服务、其他资产委托管理	3,752,816.82	1,006,816.74
销售材料	686,939.91	76,903.59
其他	837,207.11	466,816.01
合计	13,127,092.86	1,550,536.34

2003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发电资产受托管理利润 785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二）/4。

注释32、财务费用

类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利息支出	105,132,375.00	53,359,310.74
减：利息收入	10,210,700.99	15,389,442.81
其他	13,111.39	7,430.80
合计	94,934,785.40	37,977,298.73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收购三峡电站四台机组向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释33、投资收益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债权投资收益	8,787.67	—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8,787.67	—
股权投资收益	11,708,728.11	14,884,947.35
其中：期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损益	10,575,990.61	12,469,999.85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1,132,737.50	2,414,947.50
合计	11,717,515.78	14,884,947.35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释34、补贴收入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增值税返还*	261,717,232.88	—
合计	261,717,232.88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 号文件批复，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 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该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于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后计入补贴收入。

注释3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较大的款项内容	金额
葛洲坝枢纽专项经费	19,817,000.00
物业管理费	17,578,784.75
保险费	7,134,947.76
绿化费	6,545,150.00
其他	2,908,631.50
合计	53,984,514.01

注释3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较大的款项内容	金额
支付三峡总公司*	62,130,413.88
中介机构费用	1,314,400.00
合计	63,444,813.88

注*：支付三峡总公司款项系根据改制重组方案于建账日变更银行存款账户形成的剥离差额。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人代表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北京市崇文区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	母公司	国有	李永安

2、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393,553	—	—	393,553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含间接持股）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	89.5%	—	—	—	26.5%	494,935	63%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九州置业有限公司（期末已注销）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葛电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清算）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三峡工程施工供电局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长电物流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原则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5.87	1,127.11	0.66	13.81	现金
	水	政府定价	732.91	764.66	98.27	97.52	现金
	小计		<u>758.78</u>	<u>1,891.77</u>			

2、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原则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总机构管理费	协议价	—	<u>1,033.33</u>	—	100.00	现金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修理	协议价	1,601.77	2,667.30	24.55	38.67	现金
	大坝清渣	协议价	240.00	150.00	100.00	100.00	现金
	技术改造	协议价	1,217.40	—	3.79	—	现金
	小计		<u>3,059.17</u>	<u>2,817.30</u>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技术改造	协议价	<u>1,568.43</u>	<u>1,191.50</u>	4.89	7.13	现金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设计	协议价	<u>552.60</u>	<u>234.01</u>	100.00	78.25	现金
宜昌九州置业有限公司	修理	协议价	23.59	1,231.59	0.07	16.90	现金
	物业管理	协议价	1,610.26	1,574.73	99.19	94.45	现金
	技术改造	协议价	162.50	—	0.51	—	现金
	绿化	协议价	654.52	—	100.00	—	现金
	小计		<u>2,450.87</u>	<u>2,806.32</u>			
宜昌三峡施工供电局	辅助用电维修管理	协议价	<u>208.00</u>	<u>71.21</u>	72.47	100.00	现金
宜昌葛电旅行社有限公司	车辆运输租赁	协议价	<u>499.77</u>	<u>593.79</u>	100.00	100.00	现金
宜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	协议价	190.96	—	74.20	—	现金
	修理	协议价	162.62	—	2.49	—	现金
	技术改造	协议价	205.72	—	0.64	—	现金
	物业管理	协议价	460.23	—	26.18	—	现金
	小计		<u>1,019.53</u>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设备	协议价	<u>1,175.10</u>	—	<u>100.00</u>	—	现金
宜昌长电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仓储采购	协议价	<u>367.65</u>	—	<u>100.00</u>	—	现金

3、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宜昌九州置业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国家定价	347.60	45.86	0.12	0.03	现金
宜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国家定价	198.67	—	0.07	—	现金

4、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原则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发电资产委托管理 ^{*1}	协议价	6,533.33	—	100.00	—	现金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技术服务、其他资产委托管理 ^{*2}	协议价	1,810.26	140.07	100.00	100.00	现金

注*1：公司于 2003 年 5 月与三峡总公司签订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对三峡总公司三峡枢纽发电资产及相关设施所进行的生产准备、发电生产（含梯级调度）、电力营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工作进行受托管理，受托管理费用于每年年初根据双方确认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调整。2003 年受托管理固定费用为 6,533 万元。

注*2：主要为永久船闸高边坡深层岩体变形监测、厂坝 1#-6#高边坡施工期变形监测、升船机及临时船闸高边坡施工期变形监测、永久船闸高边坡施工期变形监测、永久船闸山体排水系统完善工程及委托运行管理、大象溪绝缘油库委托运行管理、左岸坝河口重件码头委托管理等项目。

5、 关联方向公司出租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土地	协议价	499.18	79.32	100.00	100.00	现金

6、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	583.31	969.06	57.13	62.97	现金

注*：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7、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	1,391.83	941.08	13.24	17.64	现金

注*：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

8、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根据 2003 年 8 月公司与三峡总公司签订的《三峡工程 2#、3#、5#、6#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及 2003 年 10 月 1 日分别收购三峡工程 2#、5#及 3#、6#发电机组，收购价款以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发评报字[2003]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加评估基准日（2003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间因完工程度增加而增加的变动值（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价值出具了中发咨字（2003）第 012 号、中发咨字（2003）第 015 号

补充说明），并扣除在此期间计提的折旧，据此，公司与三峡总公司分别签订了《2#、5#机组价格确认书》、《3#、6#机组价格确认书》，确定各发电机组交易价格如下：

项目	2003年5月31日评 估价值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 日之间的变动值	交割日前计提的 折旧	交易价格
2#发电机组	4,600,719,300.00	89,993,366.57	13,445,450.22	4,677,267,216.35
5#发电机组	4,596,079,200.00	89,946,494.57	13,337,451.11	4,672,688,243.46
3#发电机组	4,583,704,100.00	107,008,566.57	13,326,030.10	4,677,386,636.47
6#发电机组	4,570,696,900.00	115,328,794.57	13,421,373.47	4,672,604,321.10
合计	18,351,199,500.00	402,277,222.28	53,530,304.90	18,699,946,417.38

9、收入分配与成本分摊

(1) 根据公司与三峡总公司签订的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三峡电站电力由公司统一销售，销售收入双方按各自拥有的机组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方发电收入} = \frac{\sum \text{发电销售收入}}{\sum \text{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times \sum \text{某方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2003年9-12月（公司收购三峡电站机组后）三峡电站售电收入为130,209.15万元，其中公司分配106,383.60万元，三峡总公司分配23,825.55万元。

(2) 三峡电站发生的不能直接认定归属的成本和税费，在公司及三峡总公司之间分摊，2003年9-12月双方成本分摊金额如下：

成本项目	总金额	公司分摊	三峡总公司分摊	分摊原则
材料费	1,920,624.66	1,560,183.11	360,441.55	当月发电量比例
水费	160,724.90	126,121.92	34,602.98	当月发电量比例
修理费	616,377.95	426,122.68	190,255.27	当月发电量比例
生产区域物业管理费	5,800,679.74	1,571,404.14	4,229,275.60	当年发电量比例
报讯费	2,773,013.60	751,209.38	2,021,804.22	当年发电量比例
遥控站点管理费	525,000.00	142,222.50	382,777.50	当年发电量比例
财产保险费	4,333,451.08	2,802,876.16	1,530,574.92	当年发电量比例
大坝保卫费	304,275.00	201,369.20	102,905.80	当年发电量比例
提前蓄水至139米费用	84,938,357.25	30,322,639.07	54,615,718.18	*
合计	<u>101,372,504.18</u>	<u>37,904,148.16</u>	<u>63,468,356.02</u>	

注*：提前蓄水至139米费用系为了提高防洪、发电能力，三峡水库比原计划提前蓄水至139米所发生的预算外移民经费等费用，双方按各自机组受益比例分摊。

(三) 关联往来

企业名称	款项内容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存款利息	—	—	1,391,500.00	100.00
应收股利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宣告发放股利	—	—	9,545,700.00	100.00
应收账款					
宜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售电款	385,805.00	0.03	—	—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售电款	45,300.00	0.01	—	—
小计		<u>431,105.00</u>	<u>0.04</u>		
其他应收款					
宜昌葛电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垫款	—	—	23,612.00	0.27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款	10,895.00	0.11	10,895.66	0.12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0.05	—	—
小计		<u>15,895.00</u>	<u>0.16</u>	<u>34,507.66</u>	<u>0.39</u>
预付账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45,850.00	0.37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1,150,583.25	9.33
小计				<u>1,196,433.25</u>	<u>9.70</u>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售电款等	298,473,790.22	98.77	—	—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材料款	—	—	32,400.00	0.55
小计		<u>298,511,397.76</u>	<u>98.77</u>	<u>32,400.00</u>	<u>0.55</u>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	9,498,827.82	12.16	62,911,040.66	73.53
宜昌九州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质保金等	—	—	968,107.19	1.13
宜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质保金等	1,614,308.05	2.07	—	—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质保金	3,037,431.90	3.90	1,424,888.39	1.67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质保金	1,137,117.00	1.46	516,574.00	0.60
宜昌三峡施工供电局	质保金	2,198,426.75	2.82	—	—
宜昌长电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采保费	932,407.00	1.19	—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质保金	1,187,032.00	1.52	—	—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4,550.00	0.01	—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4,187.54	0.13	—	—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质保金	8,678.00	0.01	—	—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	质保金	19,471.00	0.02	—	—
小计		<u>19,742,437.06</u>	<u>25.29</u>	<u>65,820,610.24</u>	<u>76.93</u>
银行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243,518,238.80	22.53	908,992,730.44	82.74
短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0	100.00	165,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288,225.00	3.59	—	—

注*：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三峡总公司 62,911,040.66 元主要系根据资产重组方案于建账日变更银行存款账户形成的剥离差额，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三峡总公司 9,498,827.82 元，主要系库区维护费及库区后期扶持发展基金。

七、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
营业外收入	31,034.66
营业外支出	-2,330,393.67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转回	323,840.11
合计	-1,975,518.90

八、承诺事项

（一）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4,722.36 万元。

（二）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与三峡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4 日起 20 年，年租金 499.18 万元，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一）1991 年 1 月 21 日，宜昌钢琴厂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担保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500 万美元，1990 年 11 月 9 日，电厂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提供不可撤消反担保，并由宜昌市财政局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电厂因履行反担保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宜昌市财政局负责承受。

现宜昌钢琴厂尚未偿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果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要求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将会承担由反担保责任引起的本息费用。

（二）1992 年 10 月由电厂提供担保，宜昌市煤气公司对外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 1300 万元，电厂对其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该企业债券 1996 年 1 月到期，煤气公司未能按期偿付有关债券。

（三）1995 年 6 月，电厂为宜昌市东山房地产开发公司获得的人民币 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三峡总公司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担保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三峡总公司或三峡总公司下属资产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公司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一、 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永安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